

成交通知书

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项目编号：濮开磋商采购-2025-7），2025年6月4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确定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37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元）。

请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供应商：(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联系人：(程相竹) 电话：(13030336796)

联系人：(张正伟) 电话：(13461650599)

联系人：(陈忠豪) 电话：(13783938882)

温馨提示：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濮开磋商采购-2025-7

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合同专用章

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乙方作为食品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食品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 协议事项：根据国家建立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抽样监测服务，共 700 批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2. 检验批次：700 批次
3. 合同金额：371000.00 元
4. 服务期限：一年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 规范，承担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检验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制订检验计划。范围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 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 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 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 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抽检工作结束为止，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不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9. 如果受检商户对检验报告或结果有异议。由甲方、乙方及商户共同协商解决，商户可向乙方提出复测申请。如果复测结果和检测结果相一致，则乙方要收取相应的检测费用，如果复测结果和检测结果不一致，则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10. 合同金额包含本项目样品费、抽检费及所有服务费用，甲方只承担合同金额，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

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1.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金额结算。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 如期完成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

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督部分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单位固定电话：

签约时间：2015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有限公司 5796

法定代表人签字：程树力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王伟 17639378865

单位固定电话：0393—7266708

签约时间：2015年6月10日